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58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158612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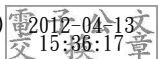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文件證明申請書下載專區之「委託書」內容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1年4月6日領三字第1015115306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 貴局101年3月23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8317號函。
- 二、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上開函略以：「查本局及駐外館處為便利國人辦理文件證明之申請，於對外網站或領務大廳提供相關表格供申請人取用，惟依內政部函示，『當事人若係出境，於國內並無居住事實，不應於國外委託辦理戶籍遷徙登記』，爰配合修正本局網站所提供之『委託書』內容，刪除『遷入（住址變更）登記』項目。」
- 三、檢送修正後之「委託書」表格如附件，請參考並配合修正，亦可逕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（www.boca.gov.tw），文件證明／申請書下載專區／委託書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縣(市)政府(含附件)、本部戶政司(含附件)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4/13



2 附件隨送